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院团〔2014〕5号

**关于举办泉州师范学院**

**第二十二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塑人的功能，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促进在校大学生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举办第二十二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与提升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有机结合，以鲜明的价值导向、高雅的艺术活动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满足青年学生个性化、多层次、高品位的文化需求，搭建我校学生展示风采、锻炼自我、提升素质的平台，营造团结和谐、青春向上的良好育人氛围，促进广大青年学生完善自我、健康成长。

**二、活动主题**

绘五彩梦想 展青春风采

**三、活动时间**

2014年11月——2015年1月

**四、活动内容**

**（一）主题教育篇**

利用校园文化艺术节的契机，结合各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如“纪念一二·九运动”、“我的中国梦——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爱国爱校教育”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纪念活动，探索校园思想政治教育新方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青年学生理想信念教育融入校园文化活动。进一步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树立和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文化宣传篇**

通过凝练和宣传能够体现学校办学历史和当前办学特色的标志、口号、品牌项目、典型人物等，加大对学校文化、班级文化、寝室文化等阵地文化的建设力度，吸引更多的同学参与到文化艺术节，扩大活动覆盖面。贯彻“立足泉州、服务泉州”的办学理念，开展泉州乃至闽南文化的宣传推广活动，学习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网络文化创建活动。

**（三）才艺展示篇**

通过开展演讲、模联、相声、微电影、书法、绘画等比赛，为我校学子搭建才艺比拼的大舞台，集中反映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和当代大学生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展示当代大学生崇高的理想追求和高雅的审美情趣，讴歌当代青年学生积极进取的精神追求，唱响和谐的时代主旋律，吸引更多学生积极参与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展示校园文化建设成果。

**（四）专业特色篇**

鼓励各学院结合本院专业和学生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增强特色意识和精品意识，扩大校园文化活动的参与面，形成一批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特点和规律、体现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深受学生喜爱的校园文化成果和品牌，依托艺术节实现全校各院各专业间的交流，与校级活动一道构筑多元化分层次的校园文化，丰富广大学生的校园生活。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是我校大学生的文化艺术盛会，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二级学院党政领导要大力支持，由专人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开展，将打造校园文化艺术精品与提升学校文化软实力相结合，携手打造具有时代特色的泉师校园文化。

支持诗山校区整合不同学院、专业特点和优势，整体考虑校区文化艺术活动。

**（二）全面宣传，广泛发动。**各单位要加强活动宣传，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的人群优势和传统媒体的渠道优势，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宣传效果，积极营造氛围，充分调动学生热情，以本次活动为载体，在全校范围内发起精神文化、环境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等多元校园文化建设的热潮。

**（三）突出特色，打造品牌。**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专业特点，打造特色活动品牌，彰显专业文化风采。通过开展高品质的活动，加大资源整合，打造一批校级品牌活动，形成“一院一品”特色校园文化活动。应及时总结，深入思考和探讨加强我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新思路，努力提高我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水平。

请各学院于2015年1月2日前将艺术节总结材料报送校团委，以便组织奖评审。

附件：1.泉州师范学院第二十二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组委会成员名单

2.泉州师范学院第二十二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日程表

3.泉州师范学院第二十二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项目要求

4.泉州师范学院第二十二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组织奖评选细则

 泉州师范学院

2014年11月21日

 抄送：团省委，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思政处，市委教育工委，团市

 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局，校领导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4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1：

泉州师范学院第二十二届校园

文化艺术节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张 舟

副 主 任： 黄江昆 陈建宁 刘显新

委 员： 黄科安 王泗水 谢继存 黄振平 王勇卫

刘玉生 陈晏辉 卢进民 李丽雪 黄联国

蔡英卿　颜水发 陈一祥 蒋双霖 王宝山

 　 颜 昶 苏国柱 张玉武　洪少春 陈四海

办公室主 任：刘显新（兼）

办公室成 员：王晓文 林琦芳 郑进琥 陈亚敏 黄丹琳

刘礼元 王莲芳 戴艺璇 林 静 曾永强

黄桂程 王 磊 陈美婧 卓兴良 章国中

廖慧琳

附件2：

泉州师院第二十二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日程表

 2014年11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内容 | 时 间 | 地 点 | 承办单位 | 备 注 |
| 1 | 开幕式暨新生歌咏比赛 | 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 | 陈祖昌礼堂 | 校团委会、校学生会 |  |
| 2 | “金话筒”主持人大赛 | 初赛：12月14日（星期日）晚7：00。决赛：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3：00 | 中山学术报告厅 | 教科学院分团委 |  |
| 3 | “承优良传统，树校园新风”主题演讲比赛 | 12月14日（星期日）晚7:00 | 中山学术报告厅 | 校学生会、校口才与演讲协会 |  |
| 4 | 十佳闽南语歌手赛 | 海选：12月14日决赛：12月18日（星期四）晚上7:00 | 中山广场 | 音舞学院分团委 |  |
| 5 | 校园微电影展播 | 12月19、20、21日（星期五、六、日）晚7：00。 | 中山广场 | 校学生会、校影评协会 |  |
| 6 | 校园文化景观建议征集 | 另行通知 | 无 | 美设学院分团委 |  |
| 7 | 社团活动开放日 | 12月27日（星期六）白天 | 待定 | 校学生社团联合会 |  |
| 8 | 模拟联合国大会 | 另行通知 | 中山学术报告厅 | 工商学院、外语学院分团委 |  |
| 9 | “一院一品”特色校园文化活动展演 | 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 | 各学院自定 |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 |  |
| 10 | “求真、务实、 奉献” 漫画、书法、广告作品展 | 另行通知 | 待定 | 文传学院、美设学院分团委 |  |
| 11 | 海洋文化宣传月活动 | 另行通知 | 待定 | 应科（航海）学院分团委 |  |
| 12 | 校园相声小品大赛 | 12月28日（星期日）晚上7：00 | 陈祖昌礼堂 | 校学生会、校原野剧社 |  |
| 13 | 闭幕式暨迎新年文艺演出 | 2015年元月8日下午14:30 | 陈祖昌礼堂 | 校办、校团委会 |  |

附件3：

泉州师范学院第二十二届校园

文化艺术节活动项目要求

**一、开幕式暨“纪念12·9运动79周年”新生歌咏比赛**

1.每个参赛队不超过60人，每队自选两首歌曲，总演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2. 领唱、指挥、朗诵等附加表现形式的人选可不限于新生（老师除外）。

3.比赛顺序抽签定于12月2日上午10：00，地点校学生会办公室。

**二、校园相声小品大赛**

1.要求：初赛每个院推选1—2个参赛作品，每个作品时间不超过8分钟。

2.初赛：12月18日下午2：30

3.决赛彩排: 12月28日下午2：30

4.决赛：12月28日晚上7：00

5.地点：陈祖昌礼堂

**三、“承优良传统，树校园新风”主题演讲比赛**

1.要求：各院推选出1—2名同学参加，作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

2.初赛：12月11晚6：30，地点：文B214

3.决赛：12月14日晚7：00，地点：中山报告厅一楼

**四、闭幕式暨迎新年文艺演出**

1.各二级学院需选送2个具有本院特色、又富新年气氛节目。

2.初审时间：12月25日 下午3:00。

3.地点：陈祖昌礼堂

备注：“金话筒”主持人大赛， 十佳闽南语歌手赛，校园文化景观建议征集，模拟联合国大会，“一院一品”特色校园文化活动展演，“求真、务实、 奉献”漫画、书法、广告作品展，海洋文化宣传月，社团活动开放日等活动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4：

泉州师范学院第二十二届校园

文化艺术节组织奖评选细则

为进一步办好每年一届的校园文化艺术节，调动各二级学院和广大师生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使校园文化艺术节组织奖的评选更加公平合理，特制定本评选细则。本细则以量化为基础，注重可操作性，作为艺术节组织奖的评选准则。

**第一条** 泉州师院校园文化艺术节组织奖的评选工作由艺术节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组委会在艺术节闭幕式前召开会议，对申报组织奖的各参评单位进行评选。

**第二条** 组委会及其成员在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遵守本细则的评选要求。评选之前应认真听取申报单位汇报，查阅参评材料，了解掌握申报单位的比赛成绩和基层活动开展情况，力求评选过程和结果客观公正。

**第三条** 组织奖的评选内容及评分细则：

（一）新生歌咏比赛，15分（一等奖与表演奖得15分，二等奖得12分，三等奖得10分）。

（二）“金话筒”主持人大赛，4分（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2分，优秀奖和单项奖各得0.5分）。

（三）“承优良传统 树校园新风”主题演讲比赛，4分（具体分配根据文件奖项设置另行通知）。

（四）十佳闽南语歌手赛，4分（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2分）。

（五）校园文化景观建议征集，4分（具体分配根据文件奖项设置另行通知）。

（六）模拟联合国大会，4分（最佳代表团奖和最佳立场文件奖各得3分，最佳代表奖和最佳角色扮演奖各得1分）。

（七）“一院一品”特色校园文化活动展演，10分（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八）“求真 务实 奉献” 漫画、书法、广告作品展，5分（具体分配根据文件奖项设置另行通知）。

（九）校园相声小品大赛，10分（一等奖得8分，二等奖得5分，三等奖得3.5分）。

(十)艺术节闭幕式暨迎新年慰问教职工文艺演出，10分（根据各二级学院报送节目质量和数量情况加5—10分）。

（十一）二级学院活动组织情况，30分。包括：活动策划、活动说明、活动开展情况、观众出席情况等，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1.领导重视，成立艺术节活动院级领导小组，制定活动计划。参与艺术节的大部分校级活动，认真开展院内选拔活动，有申报材料，观众出席情况良好。得15—20分。

2.在第1项基础上，参与艺术节所有校级（比赛）活动，同时开展了一些院级文化艺术活动，师生参与面较广，申报材料内容丰富，能较好的反映本院的活动开展情况，观众出席情况好。得20—25分。

3.在第1、2项基础上，师生广泛参与校级艺术节活动，活动深入且有影响，营造出良好的文化氛围。同时开展一系列富有本院特色的活动，效果显著。申报材料完善，内容丰富，体现特色，观众按时如数到场，不缺席、不早退。得25—30分。

**第四条** 艺术节组委会在讨论组织奖评选时，先由组委会办公室主任汇报本届艺术节总体情况、二级学院参赛情况及各奖项获奖情况。各二级学院在评选会上可以就本院参赛情况（成绩）及特色作简要汇报。

**第五条** 组委会召开组织奖评选会议时，组委会中的二级学院成员不参加评选的表决。

**第六条** 本届艺术节设优秀组织奖6个。参评组织奖的单位均需参加该届艺术节的各项校级活动，以得分高低为序，分数排名前6的获优秀组织奖。

**第七条** 组委会将对各单项比赛优胜者和艺术节优秀组织奖的单位在艺术节闭幕式上进行表彰，并发给奖牌和奖金。

**第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